

【历下亭】

□李振声

大明湖公园南门牌坊以南一路之隔,有一泉池,岸边杨柳临风,水中红荷争艳,珍珠泉水携众多泉友顺着玉带河拐进曲水亭街,一路打打闹闹流到这里,成就了碧波粼粼的百花洲。

说到“洲”,我第一个想到的是《关雎》中的那片碧水,“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可眼前这“洲”与那“洲”相比,能算“洲”吗?充其量只能算是个水池。不过千万不要认为前人在夸大其词,翻翻史料你会知道,若干年前这里与大明湖是连在一起的,水汪汪的一片,确实大有“洲”的派头。瞧见洲东边那些人人家了吗?他们的先人当时可不是临湖而居,而是洲中小岛上的一群岛民。

那时的百花洲可漂亮着呐!“烟波与客同樽酒,风月全家上采舟;莫问台前花远近,试看何似武陵游。”北宋大诗人曾巩做济南(当时称齐州)太守的时候,在大明湖修了一条堤坝,起名“百花堤”,人称“曾堤”,他经常在堤上漫步,看到对面烟波缭绕花红柳绿的无名小岛,

还原百花洲

便写下了这首小诗,并给小岛也起了“百花”这样一个名字。从诗中可以看出他对小岛无比钟爱,更充满了想象,他望见岛上采莲的小船,便想起了陶渊明笔下那个驾舟误闯桃花源武陵人,小岛是他心中的世外桃源。

这样奇美梦幻般的宝地,自然会成为招风的梧桐树。这不,世称明代文坛“后七子”领袖的大诗人李攀龙来了,而且安营扎寨,住下就不走了。李攀龙称得上是奇人,他老家就是济南,出身平民却狂傲不驯,读书时私塾先生和小伙伴们称他为“狂生”,他不仅不恼反而自鸣得意,说“吾而不狂,谁当狂者?”他天资聪颖,二十六岁以乡试第二的优异成绩中举,三年后即中进士,此后春风得意,顺风顺水,官凡三迁,辗转郎署,很为百姓做了些好事。但他对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官场很不适应,想当个好官却备受排挤,一怒之下决定弃官返乡。当时他才四十出头已做到了陕西按察司提学副使的高位,用现

在的话说是个前途无量的年轻干部,可他对功名利禄嗤之以鼻,以母老归养为由上疏乞归,未等恩准批复,即拂袖扬长而去。

回乡后他在百花洲建了个三层小楼,名曰白雪楼。一层会客,二层藏书,三层则金屋藏娇住着他的爱妾蔡姬。住进白雪楼的李攀龙与世无争,超然物外,终日浸淫在诗书字画金石声乐之中,怡然自得地过着隐士般的悠闲生活。真可谓竹有竹的风骨,梅有梅的韵味,人有人的品质,他回到家乡只和文友相处,不与权贵往来,恰好白雪楼四面环水,进出需靠一叶扁舟摆渡,这倒方便了他对来者的选择。这期间李攀龙与同样是辞官回乡的许邦才、殷士儋等济南名士情趣相投形影不离,他们游遍了济南的山山水水,写下了大量歌颂故乡湖光山色的诗词文赋,是他文学创作的鼎盛时期。李攀龙的诗高雅华典丽,既有李清照的婉约,又有辛弃疾的豪放,因而有人把他与李清照、辛弃疾、边贡并称

为“济南四君子”。

百花洲最美的季节是四五月份,泉涌舟移柳飘,莺歌燕舞鸟啼,云蒸霞蔚桃花。岛上桃树特多,一棵棵横斜清瘦飘然忘尘,立在绿烟水墨之间秀影扶风,仿佛是从三千年前的《诗经》中走来。盛开时节花香倩影,白如云烟,粉似轻雾,红像朝霞,清绝的芬芳舞在诗里落入画中,给人们带来了千年不老的风雅神韵。此刻,荡舟前行向着百花岛进发,你会真的见到一片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用不了多久,你成了名副其实的桃花源中人。

岁月荏苒,斗转星移,不知什么时候,百花洲水域紧缩,小岛隐去,昔日的风光被封存在古老的岁月里,它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好在我有办法与它相见,我经常做梦,一入梦乡就回到了五百年前。李攀龙还是那样潇洒,他划船把我接进小楼,喝着自酿米酒,吃着葱味包子,我欣赏着窗外盛开的桃花,醉倒在他的诗里。



【新生代之窗】

台北的书香角落

□马戎千

宝岛的四个月,有种不期而遇的惊喜与依恋,在台北。

旅途中,我常常想回去。风景看过了,不必看遍,最初的起点就开始轻柔的召唤。家的模样,从这一刻起,又清晰明丽地浮现在记忆里,挥之不去。我是带着这样一种思归的心情游走在台北的大街小巷的。想家的时候,我会独自踏上一条通往心灵居所的溢满芳香和甜蜜的小路。

台北不似想象中的“浮华”,特别在夜晚,有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安宁。晚上9点多,商场的灯光暗淡下来,自甘沉寂在深邃的夜色中。但是周到的台北人总是知道这座城市的辛劳,悄悄在无数个街道的角落留下彻夜经营的咖啡厅和亮着温暖灯光的便利店,还有一个洋溢着书香的栖息地。这一个栖息地,就是台北知名的诚品书店,坐落在大安区敦化南路。

若是你趁着黑暗踱入那氤氲着的明亮光影里,夜就会为你悄然停止。时光也会凝滞,在无日无夜的思维翱翔中,你会忘记台北忘记此刻彼时。漫无目的地在一排排书架前观赏,看中一本,抽出来随即坐下,旁若无人地进入你自己挑选的世界。不会有身穿制服的工作人员问你需要什么或提醒你切勿靠上书架,时间和空间都是绝对自由的。你可以去看看章诒和回忆的那些心酸往事,忧伤了就去品味一下可可香奈儿对时尚的精辟见解;若是此时此地局限了你,也不妨马上出发,从书页中流浪到神秘的大溪地,飞扬于绚烂的梵高式星空,或是索性做一次深度旅行,与古今中外的光亮思想放肆争辩。无论你怎样游走,大千世界的气象总是慷慨地铺展在这轻柔的时光里,或许令人流连的书店都是如此的吧。

突然想起电影《午夜巴黎》。汇聚了灿烂往事的莎士比亚书店,让一个初出茅庐的文学青年痴迷在文字和纸页的芳香世界中,做了一场纯真的梦。

无论你的心向着哪一个方向,在诚品,有的只是精致的生活。这种独特却未经刻意雕琢的精致常常感染着。每一次,当思维困扰在冗长繁复的论文中,我便到诚品待一个晚上,看匆忙行走的台北人在这里停下来,挑选杂志、小说、散文,然后惬意地点一杯咖啡读书或闲聊。我欣赏那些于文字外摆放着的精美文具和礼品,每一件都洋溢着生活的情调和时尚的趣味,丝毫不逊色于书架上古今中外各位正襟危坐的夫子先生。它们为整间书店注入另一抹香气,好像香水的气味之于体香,混合在一起才有了前中后味。这样的夜晚,我的思维是会欢笑的。于是生活变成了捷运上的清晨与行走中的夜晚——这是台北为我画下的生活标识,真是说不出的愉悦与幸福。

生活在台北,我的脚步常常循着这个幸福的方向走去。我知道,每一个沉浸在诚品迷人气息的夜,都是不可复制的。忽然好似明白了张爱玲的那句话:在没有人与人交接的场所,我充满了生命的欢愉。在那一夜一夜的轻柔时光里,我也感到了这样可遇而不可求的欢愉。

台北——这个常被人定义为“小资”的城市——它精致而敦厚的书香角落,成为静谧深夜里最动人的所在。

投稿邮箱:
qlwbxujing@sina.com



【跑马岭纪事】

□赵峰

读罢《聂小倩》、《婴宁》这些美得令人心醉的文字,哪里还能看到狐狸狡猾的影子啊,都让蒲松龄先生那支绝世之笔给颠覆了。狐狸成了美,成了善,成了世间少有的真性情,往日的不良印象自此一扫而光,可见艺术的魅力有多大。

野生动物世界猛兽区改造后,在上环的沿线开辟出一块地专门饲养了一群狐狸,没有仔细统计过,好像得有几十种。狐狸,对其自然属性少有探究,所以,看到的狐狸大致差不多,感觉都出自一个模板,大耳,尖嘴,特大的尾巴,最显眼的是那双骨碌碌转的眼睛,不大,透着机灵,闪着亮亮的光。猴子的眼神也机灵,却没有狐狸的眼光幽深。

把狐狸安放在猛兽区,和老虎搭邻居,有些设计的匠心,

大阴谋家

可以读出狐假虎威的意味来。可在这里,狐狸没法借势,狐狸的笼舍下半部是水泥浇灌的,上半部是光滑的玻璃。客人来了,站在高于笼舍底部的平台,上居高临下看狐狸,狐狸在逼仄的空间里只能看到井口一样大的天空,下半部被不透明的墙体遮得严严实实。和老虎近在咫尺却不能见,只能闻其声了。这样老死不相往来的日子,狐狸想拿老虎说事真比登天都难。

差异化的对比也是蛮高明的手法,这里如果还是放置一大型动物,和老虎无二的话,视觉可能就疲劳了。只有看到娇小身躯的狐狸才能唤醒麻木的观感,所以,在这里安置狐狸是最为适宜的。

狐狸最早进入园区的时候,住的是围网的笼舍。那时的

孔雀还是散养,满园子跑,过着最为闲适的日子,让所有的禽兽都羡慕。羽翼退化的孔雀本来就需要那么大的天地,飞不走,也不远行,就不需要戒备,任其自由行走。遇上成群结队的孔雀迤迤在一处绿绿的草丛间,或者树荫下的时候,真是动物世界最美丽的一道风景。

孔雀目光是直线的,对谁都无戒备。孔雀有时喜欢成群结队地造访猛兽区,它们也不清楚食肉的和食草的有什么区别,更不会感受到一双双“狐”视眈眈的眼睛已经盯上了它们。

一天清晨,毫无睡意的孔雀起了个大早,踱到猛兽区散步。它们挺着骄傲的头颅,迈着优雅的步伐,像是一群公主。狐狸早就看到了这一行美食。早有准备的是一只白狐狸,就一个翻身倒在地上,一动不动,

好像是猝死。孔雀见状心生疑惑,不知道狐狸怎么了,就一起靠近围网,好奇的几只还把脑袋伸进围网的缝隙中去。这时,一只身下如同安了弹簧的狐狸,瞬间跳起,没等孔雀明白过来这到底是怎么了,其中一只的头已经被死死咬住。其它的孔雀这才一哄而散,一下全都撤到路边。那只倒霉的,看稀奇的孔雀,连哼声都没发出,就毙命了,几缕血丝顺着围网径直流到地上,霎时殷红一片。得意自己杰作的狐狸,美滋滋地顺势撕扯着这新鲜的美味。

我想,不凭体量的大小,能在猛兽区立足,狐狸是有资格的。狐假虎威也不过是心血来潮演一出情景剧而已,是它们最基本的一点小伎俩,狐狸的生存不需要老虎。

【80后观澜】

□雪樱

周末的傍晚,从外面回来,在小区里遇见一位老先生用轮椅推着老伴,老伴怀里抱着一大束百合花,另一只手拎着几个大包子,也不知道他们是从哪里买的百合。望着他们远去的背影,我由衷地欣赏——“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爱情,大概如此吧。

我爱百合花。在所有的花中,除了樱花和榴花,我对百合最为倾心。

亲戚在郊区盖有一座别墅,那年夏天,我去那里避暑。我们经常起个大早一起去爬山,山不算高,风景宜人,随处可见各种野花,星星点点的。有一次,在山后面的果园里,意外发现一丛开得正好的白百合,

风中百合

我一阵惊喜。是果园主人随手种下还是山野间哪只鸟儿衔来的种子长成的?凉风袭来,百合花散发出淡淡的香气,旖旎着我的鼻息,芬芳着我的心扉。我蹲下身伸手摘了几朵,把花放到掌心,花瓣轻轻柔柔,我的心也跟着温软起来。亲戚挑一朵给我别在马尾辮上,我突然觉得自己像待嫁的新娘。

乍然相见的惊喜,是值得一生珍视的缘分,与人、与花,同样的道理。作家张晓明也有过这样的邂逅,本是去海边捡贝壳,却意外看见百合花。“海边有一座小岩岬,我们爬上去,希望可以看得更远,不料石缝里竟冷不防地冒出一丝百合花来,白喷喷的”,海边的百合,几

多浪漫,几多神秘,使人回味。

都说百合花象征纯洁的爱情。起初我不明白,因为一谈起爱情,会不自觉地想到玫瑰花,后来,经历过情感的沉浮,饱尝过爱情的伤痛,我顿悟到,百合能够恒久。玫瑰气场大大,使人不顾一切,为爱情赴汤蹈火,而百合,不亢不卑地绽放,始终如一的素色,即便是黄百合、红百合,我也认为是素色的:因为,这是一种内美。

“内美”出自《楚辞·离骚》中的诗句,“纷吾既有此内美兮,又重之以修能”,是说内在的品质能够吸引人。百合的内美,是干净、纯真、克制、清静,拥有抵御外在诱惑的定力和与生俱来的高贵。

在城市里,见到的百合花常常是经过修饰的,无论是公园里,还是花店里,没有了天然润饰,百合的美有几分逊色。有一次,在公园门口的早市上,我碰到一位进城卖菜的老伯,他用三轮车拉了好多菜,顺便带来一些百合,青枝曳长,含苞欲放。百合花都是修剪成枝的,赶早的市民都过来围观,捎上几枝回家,不贵。一手拎着热腾腾的油条豆汁,一手拿着几枝百合,或者菜篮子里斜插着百合,这样的生活简直活色生香啊!

岁月静好,喜气安稳。百合最懂得。人们爱百合,其实也是爱自己,让自己保持一种精神强度,永远不会失去自我,克制欲望,活得轻盈,永葆纯洁。